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9-042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6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的议案》。

选举刘斌、裴红卫、秦海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由董事长刘斌担任主席。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鉴于本次董事会换届暂缺两名董事，战略委员会暂缺两名委员，公司将尽快遴选相关候选人，以完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构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的议案》。

选举姜军、王利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姜军担任主席。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鉴于本次董事会换届暂缺两名董事，审计委员会暂缺一名委员，公司将尽快遴选相关候选人，以完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秦海岩、刘健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鉴于本次董事会换届暂缺两名董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暂缺一名委员，公司将尽快遴选相关候选人，以完善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刘斌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罗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的议案》。

聘任贾锐、郭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罗锦辉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朱世瑾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尉氏永兴 50MW 风电场项目的议案》。本议案中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投资建设中节能尉氏永兴 50MW 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尉氏永兴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43,283.19 万元。

（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风电）作为尉氏永兴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公司随着建设项目进度的用款需求对河南风电逐步增加资本金，增资总额不低于 8,656.64 万元（不低于国家核准总投资额的 20%）。

（三）同意以公司或河南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4,626.55 万元贷款（不超过国家核准总投资额的 80%），用于尉氏永兴项目的建设。

(四) 如果以河南风电为贷款主体, 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 担保总额不超过 34,626.55 万元。同意在该项目建成后, 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尉氏永兴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收费权质押、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4)、《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5)。

十、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五峰南岭 100MW 风电场项目的议案》。本议案中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中节能五峰南岭 100MW 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五峰南岭项目), 项目总投资为 89,546.25 万元。

(二)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峰风电)作为五峰南岭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公司随着建设项目进度的用款需求对五峰风电逐步增加资本金, 增资总额不低于 17,909.25 万元(不低于国家核准总投资额的 20%)。

(三) 同意以公司或五峰风电为贷款主体, 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71,637 万元贷款(不超过国家核准总投资额的 80%), 用于五峰南岭项目的建设。

(四) 如果以五峰风电为贷款主体, 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 担保总额不超过 71,637 万元。同意在该项目建成后, 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五峰南岭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收费权质押、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十一、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奈曼 50MW 风电供热项目的议案》。本议案中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投资建设中节能奈曼 50MW 风电供热项目(以下简称奈曼供热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35,532.37 万元。

(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风电)作为奈曼供热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公司随着建设项目进度的用款需求对通辽风电逐步增加资本金，增资总额不低于 7,106.48 万元(不低于国家核准总投资额的 20%)。

(三)同意以公司或通辽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8,425.89 万元贷款(不超过国家核准总投资额的 80%)，用于奈曼供热项目的建设。

(四)如果以通辽风电为贷款主体，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28,425.89 万元。同意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奈曼供热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收费权质押、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十二、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价值为人民币为 175,000,000 元的 20 套单机容量为 2500kW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等，用于中节能定边胶泥岬先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建设。

关联董事王利娟、胡正鸣、刘健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7 日

- 附件：1. 公司总经理简历
2. 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
3. 公司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简历
4.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附件 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简历

刘 斌，男，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 年 3 月至 1994 年 4 月，在首都钢铁公司钢铁研究所工作；1994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历任北京国投节能公司实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太阳能事业部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附件 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简历

罗 杰，男，1964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 年 8 月至 1987 年 8 月，任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教研室行政秘书；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法律顾问；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北京钧达时利华升营销

策划有限公司法律顾问；199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北京市中经律师事务所主任；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总法律顾问；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资深业务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附件 3: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简历

贾 锐，男，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 年 9 月至 1996 年 8 月，在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工作；1996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北京国投节能公司工程部业务经理、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中节能张北区域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郭 毅，男，1974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1 月，在河南省大西洋装饰织物公司工作，任技术部职员；1996 年 5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北京市地矿经贸中心工程部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下属北京华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贸易部副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北京国投节能公司工作，期间被集团外派至新疆地区开展支边工作，先后任新疆塔城地区计委副主任、新疆自治区发改委工业处副处长；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项目部副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项目开发部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项目开发部经理。

罗锦辉，总会计师，男，196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 年 9 月至 1998 年 4 月，先后在煤炭部北京煤矿机械厂、煤炭部审计局审计事务所工作；1998 年 4 月至 2006 年 1 月，先后在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稽核审计部、财务部、企业管理部担任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中节能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0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附件 4: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朱世瑾，女，198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于 2014 年 8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